

2025 年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4 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202509033

供货人（乙方）：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

项目名称：2025 年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4 次）

项目编号：2025BFAFZ01994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据评标结果，甲方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约定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保障合同切实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伍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5755600.00）。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后 1 年内

4、免费质保期：药品有效期在 1 年半以内的，所供药品有效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有效期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所供药品有效期限不低于 18 个月。由于药品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医疗用药的不确定性，所以会出现少数药品在接近有效期限时未使用完的情况。因此采购人将会在药品失效前三个月内与中标供应商联系更换事宜，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更



换新批号药品。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2、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当期应履约合同金额+当期合同金额的 0.5%）。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按照本条款下第 1 项约定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款下第 1 项约定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应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延迟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款下第 1 项约定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约过程出现的失误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从乙方相关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下列关于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4 次）（项目编号：2025BFAFZ0199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皖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8.28

供货人（乙方）：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见证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